

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

教函 [2022]5 号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本学期期末考试定于第 19-20 周进行，为了更好的组织期末考试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教学单位于第 13 周周三（5 月 18 日）前将期末考試试卷及相应的考试大纲（包括试卷印刷审批表）上交到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印刷、装订、装袋。

2、每门考试科目出卷三套（含标准答案），三套卷试题重复率不应超过 10%。试题与前两届考试试卷的重复率原则上不应超过 30%，如有试卷涉及到中职班请单独备注。

3、教务处不再对各教学单位的试卷做基础审核，各教学单位上交的试卷为最终稿，直接印刷。因此，请各教学单位加强对试卷环节的管理和审核，注重提升试卷的质量。

4、期末考试具体时间、教室由教务处负责安排，监考教师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情况安排，最后由教务处汇总。

5、为了更好地开展期末考试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于第 13 周周三（5 月 18 日）前报送本单位的期末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。

6、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全体教师认真学习《闽南理工学院考试考务工作手册》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本学期期末考务工作，对于不认真执行造成教学事故者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
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
2022年05月10日